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81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周礦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佔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4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周礦麗無罪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周礦麗之女張詠偵於民國113年7月29日向告訴人楊宗翰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370萬元，張詠偵並提供其名下之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下稱本案土地)之應有部分1140分之203(下稱系爭應有部分)為告訴人設定抵押權及簽訂信託契約，由張詠偵委託告訴人管理、使用、收益、分割、合併、處分、出售該信託土地所有權；告訴人因此於同年8月2日登記為上開土地之所有權人，被告則居住在該土地上之未保存建物(門牌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○000號，下稱本案房屋)，嗣後告訴人於114年1月2日通知被告要求限期搬遷，惟被告基於竊佔犯意不予理會，仍繼續居住上開建物拒不搬遷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嫌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，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

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竊佔罪嫌，無非以被告之供述、證人張詠偵、楊宗翰於偵查中之證述、借款之本票、告訴人之玉山銀行存摺及支票影本、證人與告訴人間之對話紀錄、借款契約書、存證信函、本案土地之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所有權狀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(建築改良物)信託契約書、現場照片等資料為論據。

四、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居住在本案房屋，惟堅詞否認有何竊佔犯行，辯稱：本案土地是祖先留下的地，我們在上面蓋房子，我女兒張詠偵跟楊宗翰借款也沒有跟我說，到114年1、2月間，楊宗翰說因為張詠偵跟他借錢，本案房屋變成他的，要我搬走，當時張詠偵有說會處理，有時又叫我搬，我也不知道要怎麼辦等語。經查：

㈠系爭應有部分因張詠偵向楊宗翰借款而設定抵押權及簽訂信託契約，由張詠偵委託告訴人管理、使用、收益、分割、合併、處分、出售該信託土地所有權，另張詠偵與楊宗翰於借款當下約定本案房屋於借款後7日內過戶至甲方(告訴人)指定之登記人名下，嗣後告訴人於114年1、2月間要求被告限期搬遷，被告仍繼續居住本案房屋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核與證人張詠偵於偵查中、證人楊宗翰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借款之本票、告訴人之玉山銀行存摺及支票影本、證人與告訴人間之對話紀錄、借款契約書、存證信函、本案土地之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所有權狀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(建築改良物)信託契約書、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，是此部分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㈡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為竊佔罪，刑法第32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依其構成要件，自以行為人主觀上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客觀上且有破壞他人對不動產之持有支配關係，並建立自己之持有支配關係，為其適用之前提，與一般動產竊盜係將他人支配下之動產，移置於自己支配下而完成者，並無二致。

因此，竊佔罪之成立，以行為時他人業已存在之持有（支配管領）遭行為人排除為其要件，若該不動產早已於行為人之持有（支配管領）下，行為人占有之初，若無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之犯意，復未破壞他人對不動產之持有支配關係，與竊佔之構成要件即屬有間，縱其事後明知無合法占有之權源，仍拒絕返還，乃民事無權占有之問題，尚難論以竊佔罪。故被告使用本案土地，是否構成刑法之竊佔罪，仍應審究該被告使用行為，占有之初是否基於竊佔之犯意及為自己不法利益之意圖，客觀上是否有破壞告訴人對本案土地之持有狀態。

㈢證人張詠偵於偵訊時證稱：我是以房屋向楊宗翰借款，但借款事情沒有跟周礦麗說等語。另證人楊宗翰於警詢時證稱：我借款370萬元給張詠偵，依照借款契約書內容，若張詠偵未於113年10月29日償還債務，我則取得本案房屋所有權，嗣後張詠偵均未償還債務，而被告仍居住於本案房屋，我有於114年1月2日寄送存證信函要求被告限期搬離，但被告至今仍居住在本案房屋等語。而被告係於110年8月19日遷入戶籍即本案房屋地址乙節，亦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綜上可知，被告至遲於110年8月19起即使用本案房屋，且使用之初，客觀上無另行排除他人之持有支配關係，主觀上亦非基於為自己不法利益之意圖而為，嗣後被告並不知悉女兒張詠偵向告訴人借款之事，更不知借款當下，張詠偵有與楊宗翰約定本案房屋移轉、系爭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及簽訂信託契約之事，直至告訴人於114年間通知本案房屋為其所有後，仍持續繼續此用本案房屋。綜上，被告最初對本案房屋即有使用支配權限，並非破壞告訴人之持有支配關係而建立新支配關係，尚難僅以被告未依告訴人要求搬離本案房屋之行為，而逕以刑法竊佔罪相繩。至告訴人倘認被告之行為侵害其權利，應循民事途徑尋求解決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案檢察官所舉相關積極證據，尚難說服本院形成確信被告有如公訴意旨欄所示竊佔犯行之心證，仍有合理

之懷疑存在，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程崴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陳建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林明俊